是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前,我们对"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吴华气体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公司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昊华气体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公司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气体")收购洛阳黎明大成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大成")少数股东持有的黎明大成40%股权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昊华气体核心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中路水的		-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2021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2021年9月14日